

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本行 98 年上半年度「財報」第 4 頁

註：本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請參閱本行 98 年上半年度「財報」第 56 頁

(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6.30	97.6.30
活期性存款	281,999,701	196,928,033
活期性存款比率	57.88	50.26
定期性存款	205,179,669	194,860,750
定期性存款比率	42.12	49.74
外匯存款	97,575,257	56,783,690
外匯存款比率	20.03	14.49

(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6.30	97.6.30
中小企業放款	15,071,250	26,992,317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4.87	9.06
消費者貸款	187,810,969	188,000,510
消費者貸款比率	60.69	63.09

二、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損益表

請參閱本行 98 年上半年度「財報」第 5 頁

附註說明：本公司與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合併前之原新竹商銀，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間，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代銷 GVEC Resource Iv Inc. (GVEC)所發行之連動債。其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間，GVEC 所隸屬之 PEM 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涉有詐欺行為。本公司為維護相關投資人之權益，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之董事會通過，承諾買回上述所代銷之連動債，共約美金 191,640 千元；本公司同時對 PEM 集團索取賠償，帳入應收款項－應收賠償款，預期無法收回之部分為美金 170,000 千元，並業已提列相關備抵呆帳。

另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金額為台幣 4,834,985 千元，如未含預期無法收回之 GVEC-PEM 集團之呆帳提列數美金 170,000 千元(台幣 5,706,645 千元)為稅前淨利台幣 871,660 千元。

三、資本適足性

請參閱本行 98 年上半年度「財報」第 59 頁

四、資產品質

請參閱本行 98 年上半年度「財報」第 21-22 頁

註：1.本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17,645 千元。

2.本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1,727,277 千元。

五、管理資訊

(一)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請參閱本行 98 年上半年度「財報」第 40 頁

(二)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96,611	0	(202,969)	293,642	成本衡量	
	非上市櫃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98,789	220,771	(95,747)	223,813	權益法	
債券	政府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90,701	(6,368)	-	2,884,333	公平價值衡量法	OTC
	政府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5,699,837	446,993	-	26,146,830	公平價值衡量法	OTC
	金融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3,680	1,724	-	195,404	公平價值衡量法	OTC
	金融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89,768	(13,077)	-	1,076,691	公平價值衡量法	OTC
	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7,841	(811)	-	257,030	公平價值衡量法	OTC
	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789,288	20,064	-	5,809,352	公平價值衡量法	OTC
	受益證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66,978	3,166	-	370,144	公平價值衡量法	OTC
	其他債務商品-國庫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163,073	(1,182)	-	5,161,891	公平價值衡量法	Reuters
	其他債務商品-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17,907	33	-	217,940	公平價值衡量法	Reuters
	其他債務商品-可轉讓定期存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1,300,000	43,250	-	51,343,250	公平價值衡量法	Reuters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712,342	(295,530)	-	4,416,812	公平價值衡量法	以 評 價 技 術 估 算
	結構型商品							
	其他金融商品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1,196,275,2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985,827	224,948	市場價格及評價方法估計
匯率有關契約	441,857,2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2,719,743)	1,156,591	市場價格及評價方法估計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商品有關契約	19,527,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19,955)	(132,773)	市場價格及評價方法估計
信用有關契約					
其他有關契約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 量者其公平價 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債券	政府債券							
	金融債券							
	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022,656	385,101	0	4,407,757	公平價值衡量法	Reuters
	其他債務商品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結構型商品							
	其他金融商品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133,503,4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3,231,880	(473,720)	市場價格及評價方法估計
匯率有關契約	545,241,1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2,072,314)	(2,708,971)	市場價格及評價方法估計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商品有關契約	19,527,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19,955	132,773	市場價格及評價方法估計
信用有關契約					
其他有關契約					

(三) 放款及墊款之損失以及放款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銀行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非授信資產評估，應按資產之特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損失準備。

本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確實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非授信資產經評估分類後，各依其性質提列備抵呆帳準備或認列為相關科目。

授信資產經評估分類後，以債權金額按適當比率提列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

第一類：由各風險管理單位建議並經風險委員會核准提列非特定客戶之損失準備，提列金額不得高於本行依集團標準所提列之集團會計帳之損失準備或資產帳面金額之百分之二。

第二類：提列百分之二。

第三類：提列百分之十。

第四類：提列百分之五十。

第五類：提列百分之百。

本公司依財政部頒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就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5. 其他逾期放款或催收款經催收後仍確定無法收回者。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應經董事會核准，並通知監察人，如因特殊狀況，得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回溯轉銷。但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要求轉銷者，應即轉銷為呆帳，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及通知監察人備查。

(四)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無

(五)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六、獲利能力

(一) 獲利能力

請參閱本行 98 年上半年度「財報」第 59 頁

(二)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請參閱本行 98 年上半年度「財報」第 45 頁

七、流動性

(一)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請參閱本行 98 年上半年度「財報」第 42 頁

(二)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請參閱本行 98 年上半年度「財報」第 42 頁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一) 利率敏感性資訊

請參閱本行 98 年上半年度「財報」第 44 頁

(二) 主要外幣淨部位

請參閱本行 98 年上半年度「財報」第 58 頁

九、其他

(一)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98.6.30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Jim McCabe / 麥侃哲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Sunil Kaushal / 高恕年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Jaspal Bindra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胡貴凌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行代表人： Jake Williams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行代表人： Jamie Ling / 林傳聰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行代表人： Jolene Chen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行代表人： Andrew Hardacre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行代表人： Norman Lyle / 黎樂民		V	V	V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 董事、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	其他酬勞
董事長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麥侃哲 (Jim McCabe)	\$32,107		\$3,390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高恕年 (Sunil Kaushal)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Jaspal Bindra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Jake Williams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Jamie Ling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Jolene Chen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胡貴凌 (Kevin Hu)			
監察人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黎樂民 (Norman Lyle)			
監察人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Andrew Hardacre			

(三) 前十名股東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設 質 情 形
1. 英商渣打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2,485,571,976	100	無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四) 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無。

(五)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九十八年第二季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銀 行 業 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2.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3.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1. 本行目前已是單一股東。</p> <p>2. 股東之建議及問題均由董事會審慮，本行董事長、總經理均審慎及執行委員會處理這些建議及爭論。</p> <p>3. 97年5月29號經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p>	<p>相符</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1. 本行目前尚未設置。</p> <p>2. 本行已針對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完妥。</p>	<p>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本行得於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始設置獨立董事。本行預定於下屆(98年)董監事改選時設置。</p> <p>2. 相符。</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1.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2.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1. 本行目前未設置獨立監察人。</p> <p>2. 本行由母公司指派兩位監察人監督由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所管理經營之業務。</p> <p>3. 監察人應邀列席參與董事會並在會議中表達意見，同時也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員工討論業務經營尤其是財務長及總稽核，以達到確實了解本行業務及財務狀況。</p>	<p>1. 依95年1月11號總統公佈之證券交易法部分修正條文，獨立監察人已非必須設置機關。</p> <p>2. 相符。</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1. 本行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客訴處理或權益維護，均由各相關部室作充分溝通，並依循法令及本於誠信原則妥為處理之。</p>	<p>相符</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銀 行 業 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p>(五)資訊公開</p> <p>1.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2.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1. 由本行資訊部門、客戶服務部門及相關部室負責架設網站，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本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發言人。</p> <p>2. 同上。</p>	<p>相符</p>
<p>(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 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1. 本行無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p>	<p>1. 定期依據同業市場現狀提出建議案，交由本行高階管理團隊核准。</p>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p> <p>本行目前所實施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除尚未設有『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預定下屆(98年)董監改選時研議規劃設置，及無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外，餘均能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p>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本行長期致力於建立永續經營事業，將渣打的企業文化、價值、理念，透過我們的金融專業及對環境、弱勢族群及社區服務的多元關懷，傳達給我們的利害關係人。積極落實本行「最佳夥伴關係」之企業宗旨，在環保、教育、藝文、體育等領域積極參與並回饋社會。</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銀 行 業 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監事不定期得到有關公司治理法規變更規定之說明且公司秘書安排董監事參與政府機關團體舉辦之公司治理有關進修課程。 2. 依法應由董事會行使之權力外，董事會已將全部其他權力、義務及責任授予執行委員會進行日常業務之管理、經營及控制。董事會要求由總經理主持的執行委員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必須有效地監督及檢視公司的營運，並於每次董事會議時報告公司營運狀況且有適當的資訊通報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得採取必要行動。 3. 本行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皆有迴避，未參與表決。 4. 集團已為所有董監事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5. 本行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行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投資政策及其相關辦法等，並交由相關部室落實執行。 6. 本行設置健全的委員會架構以控管營業項目的信用風險。委員會架構模式之設計在確保標準與政策可以貫徹於全公司。 7. 有關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或爭議事項，均先由客戶服務部門依客服處理準則處理，並追蹤其後續處理情形。 8. 本行訂有組織章程，對各部門職掌及權責均有明確規範。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六) 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98 年第 2 季)

無